

# 黑龙江省财政厅 文件 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财指（教）〔2022〕185号

---

##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2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 提升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下达2022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94号），经省政府批准，现下达你市县2022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具体额度详见附件1）。此项资金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02 小学教育”或“2050203 初中教育”。为加强中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根据你市县 2021 至 2022 学年度义务教育学校在校学生规模等因素核定全年中央补助资金，扣除年初已提前下达资金后，清算下达其余中央补助资金。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127 号）规定，此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是支持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强学校教室、宿舍、食堂等设施建设，配齐洗浴、饮水等学生生活必需的设施设备，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根据需要设置心理咨询室、图书室等功能教室，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加强校园安全设施设备建设，支持取暖设施和卫生厕所改造，改善规划保留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条件，支持国门学校及民族学校建设等，兼顾校园疫情防控相关支出；二是支持新建、改扩建必要的义务教育学校，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巩固消除“大班额”成果；三是支持义务教育学校网络设施设备和“三个课堂”建设，配备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所需必要的体育、美育场地和劳动教育场所，改善校园文化环境；四是纳入中央补助资金支持的学校，必须是已列入当地学校布局规划、拟长期保留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



二、专项资金拨付后，请你市县财政会同教育部门指导和监督义务教育学校相关经费支出严格执行财教〔2021〕127号文件有关规定。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决策部署，各地相关部门及学校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组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2022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明细表
- 2.2022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表
- 3.2022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明细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

---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5月31日印发

共印20份。